

重修臺灣省通志

連戰



卷七
政治
會志
全一冊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議會篇
選舉篇
罷免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選舉

罷免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議政會篇
選舉罷免篇
(全一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 寧 顏

編纂：林 廖 東 財 聰 昌

審查：陳 丕 勤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〇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六

定價：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一
---------	---

第二章 地方自治選舉之籌劃	五
---------------	---

第一節 行政區域之調整	六
-------------	---

第二節 地方自治法規之制訂	八
---------------	---

第三節 舉辦選舉業務之講習	一〇
---------------	----

第三章 地方自治法規之修改	三七
---------------	----

第一節 第一次全面檢討修改	三八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三八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四〇
----------	----

第二節 第二次全面檢討修改	四二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四二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四四
----------	----

第三節 第三次全面檢討修改	四七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四七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五〇
----------	----

第四節 第四次全面檢討修改	五五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五五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五七
----------	----

第五節 第五次全面檢討修改	六〇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六〇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六一
----------	----

第六節 第六次全面檢討修改	六六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六六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六七
----------	----

第七節 第七次全面檢討修改	七二
---------------	----

第一項 修改經過	七二
----------	----

第二項 修改要旨	七三
----------	----

第八節 第八次全面檢討修改	七八
---------------	----

第四章 選務及監察機構之建立	一〇七
----------------	-----

第一節	選務機關之組織與演進	一〇八
第二節	選舉監察之沿革與組織體系	一〇九
第三節	選監合一之選舉體系	一一三
第五章	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基本原則與選舉制度	一一九
第一節	選舉基本原則	一二九
第二節	選舉制度	一二〇
第六章	民意代表之選舉	一三一
第一節	省級民意代表選舉	一三一
第一項	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	一三一
第二項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一三七
第三項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一四五
第四項	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後改稱第一屆省議會）	一五五
第五項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	一六五
第六項	第三屆省議員選舉	一七六
第七項	第四屆省議員選舉	一七八
第八項	第五屆省議員選舉	一九九
第九項	第六屆省議員選舉	二一一

第十項	第七屆省議員選舉	二二三
-----	----------	-----

第二節	縣市民意代表選舉	二三五
-----	----------	-----

第一項	縣市參議員選舉	二三五
-----	---------	-----

第二項	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三七
-----	-----------	-----

第三項	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四九
-----	-----------	-----

第四項	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六〇
-----	-----------	-----

第五項	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七二
-----	-----------	-----

第六項	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八五
-----	-----------	-----

第七項	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	二九六
-----	-----------	-----

第八項	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	三〇六
-----	-----------	-----

第九項	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	三一六
-----	-----------	-----

第十項	第九屆縣市議員選舉	三二六
-----	-----------	-----

第十一項	歷屆縣市議員之補選與重選	三三六
------	--------------	-----

第三節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	三四一
-----	------------	-----

第一項	實施地方自治前之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選舉	三四二
-----	---------------------	-----

第二項	實施地方自治後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	三四四
-----	--------------------	-----

第七章	縣市長選舉	三五三
-----	-------	-----

第一節	第一屆縣市長選舉	三五三
第二節	第二屆縣市長選舉	三六一
第三節	第三屆縣市長選舉	三六九
第四節	第四屆縣市長選舉	三七七
第五節	第五屆縣市長選舉	三八四
第六節	第六屆縣市長選舉	三九二
第七節	第七屆縣市長選舉	三九八
第八節	第八屆縣市長選舉	四〇六
第九節	第九屆縣市長選舉	四一三

第八章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第一節	實施地方自治前第一、二屆鄉鎮區長選舉	四二四
第二節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四二六
第三節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四三〇
第四節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四三二
第五節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四三五
第六節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四三八

第七節	第六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四四一
第八節	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四四三
第九節	第八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四四六
第九章	選舉訴訟	五〇七
第一節	歷屆省議員選舉訴訟	五〇八
第二節	歷屆縣市長選舉訴訟	五一四
第三節	選舉無效之判決	五一八
第四節	當選無效之判決	五二四
第十章	罷免	五三三
第一節	概說	五三三
第二節	本省現行罷免制度	五三四
第三節	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五三六
第一項	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之罷免	五三六
第二項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五三七
第三項	鄉鎮縣轄市長之罷免	五三七
第四項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罷免	五三八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第一章 綜 說

我國憲法開宗明義就指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換句話說，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屬於國民全體；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憲法都有保障。然而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政權雖分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但在「政治權力」的運用上，選舉實居於首要地位，由此可知，選舉不但是民主憲政有形的表現，同時也是民主政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個環節。因爲選舉活動是全面展開的、普遍參與的、廣泛動員的、直接訴之於民意的，而透過選舉所產生的公職人員，對於政府施政，又可以發揮持久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以說「辦理選舉」是實施民主政治最具體、最明確的表徵。

加以現代的民主政治，實植基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推行，又須自選舉開始，從而可知「選舉」乃係民主政治之基礎，一個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乃是走向現代民主政治大道的必經之途。本省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實施地方選舉，實爲我國憲政史上之首創，亦爲國史上之先例。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中央政府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接管全省政務，並設立各級行政機構，行政機構設立之後，政府爲推行地方自治，復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繼又公布各種選舉法規，規定公民資格，凡年滿二十歲與六個月以上之居住或在本籍，自始即有選舉權。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間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公民宣誓登記在各鄉鎮區公所舉行，規定男女國民凡年滿二十歲，在各鄉鎮區境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經宣誓登記者，即享有公民權。公職候選人檢覈，分甲乙兩種，甲種應具資歷較高，不過兩種資歷限制，均不甚嚴格。以上兩項工作很快就完成，計參加宣誓公民有二百四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人，爲本省當時二十歲以上人口數百分之九十一點八，佔全省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經登記之二百多萬公民，均印發公民證，編造公民名冊。而經檢覈合格之公職候選人，計甲種一萬零六百六十五人，乙種有二萬六千三百零三人。

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辦理完成後，隨即於同年二月間次第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鄉鎮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前次第成立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並由鄉鎮市區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四月十五日前分別成立縣市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參議員，五月一日成立省參議會，至民國三十九年本省實施地方自治，省議會議員（除臨時省議會第一屆外），縣市議會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均由地方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至於各級行政首長的產生，縣市長暫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法任用。市區鄉鎮長，初由縣市政府委派，其後爲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乃提前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各市區鄉鎮民代表會分別選舉，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之後，亦全由地方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有謂本省於日據時期，即曾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協議會員選舉。其實日據時期，於民國九年七月（日大正九年）頒行「臺灣州制」，設立「州協議會」，係以州知事爲當然議長，民意機關與執行機關既無分立之跡象，更無制衡之作用，且議長即州知事，與二十名至三十五名之協議員，均由臺灣總督任命，其賦與協議會之職權，僅爲州知事之諮詢機關，甚而只及於財稅問題之若干問題。至於市，依民國九年七月頒行之「臺灣市制」，市協議員十五名至三十名，均由州知事任命，仍以市長爲當然議長，市以下之街庄，其街庄協議會亦與州廳協議會相倣

，此種純爲官制之地方政制，雖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爲欲利用本省同胞作侵略工具施行懷柔政策，更名為「州會」、「市會」，並將半數所謂協議員改爲民選，但亦只是間接選舉；至街庄之協議會員，雖有一半改爲直接民選，但協議會被選舉資格，規定爲須繳納庄稅年額五元以上，且亦以庄長爲當然庄協議會會長，可見此種地方政制與選舉，與本省今日所施行之地方自治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有一段相當大之距離，故本篇不予贅述。

本篇所述範圍係就本省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年止，三十餘年間，本省施行地方自治辦理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地方民意代表分省、縣市、鄉鎮市三級，省議會從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至第七屆省議員選舉，計辦理九次，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辦理九次選舉，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則辦理十一次。而地方行政首長方面，縣市長選舉辦理九次，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辦理八次，其有關歷屆選舉之詳情均分別章節加以說明；此外地方自治施行前之籌劃準備，各種法規之制訂修改，選務及監察機構之建立以及選舉訴訟以及罷免制度等亦與本之選舉制度息息相關不容忽視，亦分別加以敘述，以供參考。

第二章 地方自治選舉之籌劃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後，中央政府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接管全省政務。行政長官公署隨即於是年十一月接收地方行政，並將日據時期之五州三廳，改爲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縣以下設區，由原有郡治改設，區以下設鄉鎮，由原有街庄改稱，鄉鎮以下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鎮爲里。至省轄市之區，直接轄里。各縣市置縣市政府，縣轄市置市公所，縣轄區置區署，市轄區置區公所，鄉鎮置鄉鎮公所，村里置村里辦事處，市則合若干里，置聯合辦公處。所有地方各級行政機構，悉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次第建立。截至民國三十九年縣市行政區域調整之前，統計全省八縣九省轄市一局及二縣轄市，四十三區署，六十六區公所，二百二十五鄉，七十五鎮，二千八百七十五村，三千五百四十三里，八萬零七百又五鄰。

行政機構設立之後，政府爲了推行地方自治，還政於民，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期能計日課功。關於省縣市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悉依中央法令辦理。至於市區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與代表之選舉，及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則由長官公署另行訂定各種單行法規以資適應。於是市區鄉鎮民代表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次第成立，四月十五日以前更分別成立縣市參議會，並於五月一日成立省參議會。至此，本省各級民意機構遂完全樹立。

其次各級行政機關首長之產生，除縣市長暫由長官公署依法派用外，市區鄉鎮長，初亦由縣市政府委派，其後爲加速推行地方自治，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各市區鄉鎮民代表會分別選舉，並於同年十二月全部辦理完竣，而村里長及鄰長之選舉則二月底之前即已辦理完成。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稱爲臺灣省政府，從此省政體制步入正軌，而各級政府

機關之組織以及人事，已漸安定，規模略具，民國三十七年，各市區鄉鎮民代表及市區鄉鎮村里鄰長，兩年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成立第二屆市區鄉鎮民代表會。至於省及縣市議會參議員任期雖也已屆滿，但均予延長至實施地方自治之前，故未予改選；總之本省光復之初，各級民意機關之選舉係採由下而上，先召開村里民大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市區鄉鎮民代表，成立市區鄉鎮民代表會，由市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再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之間接選舉制。

第一節 行政區域之調整

本省之行政區域，在日據時期曾有九次之更易，最後定爲五州三廳及十一州廳轄市。光復後，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八縣及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九個省轄市及宜蘭、花蓮二個縣轄市。此種行政區域之劃分，係沿襲日據時期之區劃，僅將名稱予以更易，實際上並未作縣市轄境之改劃。因而無論就行政管理，或就將來施行地方自治而言，均不甚理想，所以在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前，自有重新加以調整改劃之必要，茲將所以必要調整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因各縣市面積過大：如東部臺東縣面積三千五百餘方公里，花蓮縣面積四千六百餘方公里，而西部較爲富庶之臺中縣竟達七千方公里以上，臺南縣亦達五千方公里以上，此在各縣市相互比較，已違反行政區分劃原理。

二、因各縣人口不平均：本省各縣人口以澎湖七萬四千人爲最少，東部花蓮、臺東兩縣亦僅爲十餘萬人口，惟西部之臺北、新竹、高雄均擁有七、八十萬人口，至臺中、臺南兩縣則超過一百萬，此種過分不平均之分割，適足以妨礙各地之平衡發展。

三、因省轄各市經營貧弱：原九省轄市中除一部分較大者外，其餘如屏東、嘉義、彰化、新竹等經濟力薄弱，財政不能獨立。

四、縣境縮小後區署可以撤銷：臺灣原行政區，縣以下分區，區之下再分鄉鎮，致徒增層級，指揮反欠靈活。而公事輾轉，曠日廢時，尤多窒碍。

如此，則非但政令推行困難，且自治事項之辦理亦多所不便，加以各自治區人口不均，更使代表人數之分配上感覺困難，本省既決定實施地方自治，因而無論就政令推行或自治之實施，以及各縣市財政之獨立及建設之均衡發展，均有急切重新調整之必要。

民國三十六年省府成立之初，即有調整本省行政區域之議案，提省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後，復提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以牽涉甚多，影響重大，決定暫維現狀，其後於民國三十八年以本省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復擬具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案，經本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研討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交付審查，結果以戡亂時期，安定地方爲妥，而調整行政區域，牽動甚大，且易引起地方糾紛，仍未作最後決定。同年十二月一日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員會決議，提交全省行政會議討論，經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由省府與省參議會共同商定，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交付審查後，送臺灣省參議會審議，審議結果則以調整行政區域應與地方自治同時實施，覆請臺灣省政府照辦，經省府第一百四十三次委員會決議決議「呈行政院核示」。

是時中央政府及本省省政府當局均認爲調整區域已無顧慮，故由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參議會合組各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督導委員會，以籌劃自治及區域調整事宜，旋經臺灣省政府根據以前各項調整案，擬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提經督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五次院會照原案